

我校召开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认定及更新工作培训会

文字：林晨 图片：教务处 来源：教务处 审核：刘蜀



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机制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实现管理精细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全力做好校园安全工作，12月20日，我校召开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认定及更新工作培训会议。保卫处处长谭正刚、教务处处长胡颖梅、教务处副处长刘蜀、校级实验实训室安全督查队伍成员和各二级学院（校区）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工作人员参加会议，会议由刘蜀主持。

谭正刚强调，各二级学院（校区）务必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的标准与要求，扎实做好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。

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完善安全工作管理文件并做好记录，确保安全工作无任何纰漏；二是对实验实训室老师课前安全培训提出严格要求，切实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；三是制定好实验实训室应急预案，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。



胡颖梅就二级学院（校区）如何有序、高效地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要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对学校各个实验实训室的分级分类进行重新认定，加强对Ⅰ级（红色级）和Ⅱ级（橙色级）实验实训室重要危险源的严格审查与认定，同时全面做好寒假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大排查。

会上，教务处负责同志就学校《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制度进行了解读，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流程进行了培训，对认定的具体工作做了安排。

学校将以本次认定工作为契机，全面提升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，为师生创造安全、和谐、稳定的教学与科研实验环境。